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之

合并协议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目 录

第一条	合并基准日	1
第二条	甲方基本情况	2
第三条	乙方基本情况	3
第四条	合并整体方案	3
第五条	合并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4
第六条	债权、债务承继和承接	4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第八条	职工安置方案	5
第九条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5
第十条	保密条款	6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6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6
第十三条	本协议生效条件	6
第十四条	其他	7

合并协议

甲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士鹏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

乙方：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才

住所地：济宁市邹城凫山南路 329 号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独立法人，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系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独立法人，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 为优化企业集团内部资源配置，构建“以融助产、产融结合”良性金融生态圈，实现金融板块稳健发展，甲方与乙方拟实施合并。根据《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本次合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并基准日

合并基准日：本次合并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甲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公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8978789X0。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四)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

(五) 法定代表人：李士鹏。

(六) 股权结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6667%；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6667%；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6667%；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33%；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33%；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33%。

(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

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乙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公司名称: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62509626T。

(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四) 注册地址: 济宁市邹城凫山南路 329 号。

(五) 法定代表人: 张宝才。

(六) 股权结构: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

(七)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条 合并整体方案

(一) 甲乙双方实施合并,合并完成后,乙方解散并注销,甲方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甲乙双方互不支付任何对价。

(二) 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甲方承继。

(三) 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山能财司享有和承担。

(四) 甲乙双方合并完成后, 实行统一品牌、统一运营。

第五条 合并后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8978789X0。

(三) 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 70 亿元。

(四)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

(五) 股权结构: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3.9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669%;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325%;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883%;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883%;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4%;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4%;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44%。(最终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六条 债权、债务承继和承接

(一) 合并完成后, 乙方的所有财产、债权债务及权利义务均由甲方承继; 乙方不进行财产清算, 按照程序解散并注销。

(二) 双方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对债权人的通知义务。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应将全部资产及相关的全部文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移交, 上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各类产权证书、各种账

册等会计凭证、设备技术资料、各类证照、生产经营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等。

(二) 甲方应依法及时办理就本次合并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业务范围的变更及所有必要的批准、备案、登记等事项；乙方应及时形成股东会决议并办理工商注销程序。

(三) 本协议签订后，因本次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各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 职工安置方案

整合后的财务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原则、公司法人治理要求和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岗位安置人员，富余人员由山东能源集团统一进行分流。

第九条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均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背协议各方已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

(二) 双方为制定及执行本协议向对方提供或披露的信息、资料、有关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其他故意导致对方或其他相关方做出错误判断的情况。

(三)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乙双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合并构成重大影响或障碍的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不存在未披露的抵押、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的存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约束。

（二）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共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一）合并双方已就本次合并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取得股东会决议批准。

（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合并根据相关中国法律、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等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本次合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 本次合并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五)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 12 份，甲、乙双方各执 6 份，其余由存续公司保存，用以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2.9.8

乙方：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2.9.8